

Client Alert

2021年2月号 (Vol.29)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日本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动向
3. 公司法：日本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
—将定期股东大会中的经网络披露后视为已向股东提供之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的特例—
4. M&A：日本中小企业厅公布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等法律的草案的概要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日本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动向

(1) 关于2020年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0年6月12日公布的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称“本修订法”），将于自公布之日起不超过2年范围内的、政令所规定的日期实施（已于2020年12月12日实施的法定刑的上调，以及将于自公布之日起不超过1年6个月范围内的、政令所规定的日期实施的 opt-out 的过渡性措施除外）。具体的实施日尚未确定，预计将于2022年春季实施。

（日文）<https://www.ppc.go.jp/personalinfo/legal/kaiseihogohou/#shikoubi>

2020年12月25日，《部分修订关于个人信息保护之法律的施行令及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事務局组织令的政令（草案）》（以下称“政令草案”）及《部分修订关于个人信息保护之法律的施行规则的规则（草案）》（以下称“规则草案”）公布，意见征集已于2021年1月25日结束。上述政令及规则预计将于2021年2月~4月公布。

（日文）<https://search.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240000067&Mode=0>

政令草案及规则草案规定了发生数据泄露等情形时进行报告及向本人进行通知、假名化加工信息、个人相关信息、境外转移、法定公布事项等内容。关于上述内容的说明，请观看本事务所目前正在投放的线上研讨会“全球数据合规~世界各国的数据保护法的最近动向~（2021年1月）”中的“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最新动向”。

（日文）<https://www.mhmjapan.com/ja/seminars/year/2021/25.html>

就近期的动向而言，在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会议上，就制定针对认定个人信息保护团体（该内容也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修订事项）的个别指南，并在指南中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团体应承担的职责及具体的工作等这一基调进行了讨论。

Client Alert

(日文)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8/20200828001/210126-2.pdf>

今后, 本修订法相关的指南草案计划于 2021 年春季公布并开始征集意见, 其内容对今后的实务将产生较大影响, 值得关注。

(2)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统一化

对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进行统一化的法案, 预计也将于 2021 年成立。该法案的内容包括: 将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独立行政法人等个人信息保护法这 3 部法律合并为 1 部法律, 同时在合并后的法律中就地方公共团体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定全国通用的规则, 整体的监管由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统一负责等。如此一来,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连续 2 年进行修订。在信息化不断发展、个人信息的有用性日益提高的背景下, 在政府和民众的框架之外活用数据的情况不断增多, 对于民间企业而言, 现行法制的的不协调、不一致可能成为数据活用的障碍, 从这一点来说, 法律的统一化也是有益的。

就近期的动向而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调整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最终报告》公布, 对该报告的意见征集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结束。

(日文)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060201226&Mode=0>

今后将公布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统一化的修订法案的内容值得关注。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3. 公司法: 日本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 — 将定期股东大会中的经网络披露后视为已向股东提供之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的特例 —

2021 年 1 月 29 日, 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的省令 (2021 年法务省令 1 号) (以下称“修订省令”) 公布, 其部分内容于同日实施 (以下将修订后的公司法施行规则称为“修订规则”、将修订后的公司计算规则称为“修订计算规则”)。关于定期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所附的业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的部分记载事项, 设有如下制度, 即: 自召集通知发出时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3 个月内, 在网站上持续刊登该等事项相关的信息的, 则视为该等事项已被提供给股东 (即所谓的网络披露制度) (公司法第 437 条、公司法施行规则第 133 条第 3 款、公司计算规则第 133 条第 4 款)。根据修订省令, 就仅限于自修订省令施行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为止启动召集程序的定期股东大会, 将此前不适用网络披露制度的部分项目 (下列①②) 也纳入适用范围 (修订施行规则第 133 条之 2、修订计算规则第 133 条之 2。但是, 关于②, 仅限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下, 如会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等 (修订计算规则第 133 条之 2 第 1 款各项))。

① “该业务年度的业务发展经过及其成果” (施行规则第 120 条第 1 款第 4 项) 及“应处理的课题” (该款第 8 项)

Client Alert

②应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列示的事项(亦包括监事等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审计人出具的会计审计报告(参见计算规则第133条第1款)。)

鉴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企业的决算、审计业务可能会发生延迟,作为紧急措施,修订省令扩大了网络披露制度的适用范围,恢复了去年5月时实施的限时6个月的特例措施。修订省令规定了应特别注意避免不正当损害股东利益(修订规则第133条之2第4款、修订计算规则第133条之2第4款),但具体的实施方法则交由各公司自行判断。就注意保护股东利益的方法,法务省列举了如下具体例子:a.就上述①②所述事项,尽早开始网络披露;b.为了尽量能够在股东大会之前将记载了上述①②所述事项的书面文件交付给股东,在网络披露开始后,一旦做好准备便迅速发送该书面文件(也可在召集通知中写明股东可请求公司发送书面文件,然后仅向提出请求的股东发送该书面文件);c.向莅临股东大会会场的股东交付记载了上述①②所述事项的书面文件。

另外,在法务省的主页上,以更新去年2月发布的信息的形式,汇总登载了包括上述修订省令的信息在内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大的情况下的定期股东大会的召开的相关信息(“关于定期股东大会的召开”)。各公司需参照该内容,灵活地探讨本年度的股东大会的实务。

<参考资料>

法务省:“关于定期股东大会的召开”(2021年1月29日)

(日文) 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001.html

法务省:“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的省令(2021年法务省令第1号)”

(日文)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39858.pdf>

法务省:“关于《部分修订公司法施行规则及公司计算规则的省令草案》的意见征集结果”

(日文)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cmFileDownload?seqNo=0000213484>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4. M&A: 日本中小企业厅公布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等法律的草案的概要

日本中小企业厅于2021年1月27日公布了题为“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等法律的草案的概要”的资料。

就与M&A实务的关系而言,旨在促进中小企业经营资源集约化的中小企业等经营强化法及关于顺利继承中小企业经营的法律(以下称“经营顺利继承法”)的修订案值得关注。

关于中小企业等经营强化法,正在探讨中的该法的修订旨在完善适用《2021年税制修订大纲》创设的有利于中小企业经营资源集约化的税制所需的框架,预定将创设能够活用税制措施的机制,包括:经营能力提升计划获得认定的中小企业实施M&A时,可以享受①设备投资减税(按投资额的10%进行税额扣除或投资额全额即时摊销)、②促进确保雇用的税制(工资等支付总额较上一年提高2.5%的,按该支付总额的增加部分的25%进

Client Alert

行税额扣除)、③计提附 5 年递延期间的准备金 (实施 M&A 时, 按投资额的 70%以下的金额进行税前扣除) 等。

关于经营顺利继承法, 鉴于对中小企业的 M&A 而言, 如存在下落不明的股东可能阻碍业务继承的顺利进行, 因此正在探讨设置公司法特例措施: 在通过一定的程序等进行保障的前提下, 将下落不明股东之股份的股份收购等程序 (公司法第 196 条~198 条) 所需期间从 5 年缩短为 1 年。

虽然上述法律草案仍处于探讨阶段, 但如果该等法律修订得以实现, 作为加快中小企业成长或扩大中小企业规模之手段的 M&A 有望得以促进。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芝村 佳奈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